

在荔枝角寶輪街興建體育館、戶外康樂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及地下公眾停車場

修訂發展範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政府計劃整體發展荔枝角寶輪街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興建荔枝角體育館、戶外康樂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及地下公眾停車場，並就修訂發展範圍徵詢委員意見。

背景

2. 位於寶輪街政府用地面積達 39 000 平方米，交通四通八達，亦鄰近美孚地鐵站。該幅用地現時以短期租約形式作公眾及巴士停車場。深水埗區議會一直要求政府盡快落實該用地的長遠發展，以便早日地盡其用，讓市民享用發展後的政府設施。連同毗連荔枝角公園的整體佈局，擬議工程計劃將成為集多項體育、康樂、休閒、社福及運輸設施於一身的發展項目，提升對深水埗區居民的相關服務。擬議工程位置請參閱附件。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運輸署曾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向地區設施委員會(委員會)就寶輪街興建荔枝角體育館、曲棍球場地及地下公眾停車場的工程範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其後於 2019 年 1 月就委員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為進一步善用土地，落實「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康文署再於 2019 年 5 月向委員會報告因應相關部門提出在原擬議工程內加入社區設施的建議，需進一步檢視擬議發展範圍。經初步檢視發展範圍後，康文署、社會福利署(社署)及

運輸署現向委員會建議整體發展寶輪街政府用地計劃，並就以下修訂發展範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修訂發展範圍

4. 康文署、社署及運輸署現建議在寶輪街政府用地提供下列體育及社區設施：

I. 體育館

- (a) 一個主場館，可用作五人足球場、手球場或多個羽毛球場、籃球場、排球場、投球場等；
- (b) 多用途活動室，可用作舞蹈、乒乓球、瑜伽或其他活動；
- (c) 健身室；
- (d) 兒童遊戲室；
- (e) 室內草地滾球場；
- (f) 社區園圃；以及
- (g) 輔助設施，如訂場處、貯物室、洗手間、更衣室、急救室等。

II. 戶外康樂設施

- (a) 一個多用途人造草主場，可進行不同球類活動、訓練或比賽(包括曲棍球、足球等)和主場輔助設施，包括：可容納約 1 500 名觀眾的有蓋看台、裁判室/多用途房間和廣播系統等；
- (b) 一個多用途人造草副場連輔助設施，可進行包括曲棍球、足球等球類活動；以及
- (c) 戶外兒童踏單車區域。

III. 社會福利設施

社署初步擬設置以下福利設施：

- (a) 長者鄰舍中心；
- (b)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 (c)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 個服務名額）；

- (d)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100 個服務名額）；及
- (e)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社署與其他部門會因應地盤的可建樓面面積以及其他用地限制等因素進一步研究設置上述福利設施的可行性。

IV. 地下公眾停車場

經參考發展用地附近現有臨時公眾停車場的車位數目及其使用率，以及附近街道的泊車情況，運輸署初步擬在發展用地內提供的公眾泊車位如下：

- (a) 私家車泊車位約 520 個；
- (b) 輕型貨車泊車位約 140 個；
- (c) 中型貨車/重型貨車泊車位約 30 個；
- (d) 公共小巴泊車位約 10 個；
- (e) 巴士泊車位約 30 個；以及
- (f) 電單車泊車位約 60 個。

上述擬建公眾泊車位的種類及數目為初步建議，如獲委員會支持，運輸署將與相關工程部門進一步研究其可行性。

理由

荔枝角體育館

5. 「荔枝角體育館」(前稱「荔枝角公園第 III 期(室內康樂中心－第 IB 階段)」)是 2017 年 1 月施政報告提出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的一個擬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項目，亦是兩個前市政局工程項目之一。

6. 擬議體育館的主場館可供五人足球、手球、羽毛球、籃球、排球、投球等活動。此外，康文署亦計劃在擬議體育館內設置室內草地滾球場，提供更多元化的康體設施予市民使用。為讓兒童享受戶外踏單車的樂趣，康文署計劃設置戶外兒童踏單車區域，供三輪車、滑板車和平衡車之用。康文署亦計劃設置社區園圃，以推廣綠化生活，鼓勵市民將綠化活動生活化。

戶外康樂設施

7. 體育普及化是政府發展本港體育的政策目標之一，而提供合適綜合體育設施是一個關鍵因素。寶輪街用地的面積和地形適合發展體育館及球場設施。考慮到區議會早前的意見，康文署曾與有關體育總會商討，研究原擬作曲棍球場地的用地如何切合不同球類活動(包括曲棍球、足球等)的需要。康文署現建議在該用地興建多用途球場，藉此提供更全面及完善的康體設施供市民使用。團體、學校及市民可租用作曲棍球、足球等活動。我們會研究多用途球場主場是否可符合國際曲棍球總會訂定之標準，適合作國際曲棍球比賽¹。

社會福利設施

長者鄰舍中心

8. 本項目擬設置的一所長者鄰舍中心為區內長者及護老者提供一系列支援服務，包括社交及康樂活動、健康教育、情緒支援、護老者支援、輔導服務、處理長期護理服務申請，以及膳食服務等。中心亦為隱蔽及需要照顧的長者提供外展服務，鼓勵及協助他們建立社交生活，並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轉介及支援服務。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9. 本項目擬設置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主要為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達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提供包括一套個人護理計劃的社區照顧服務，以實踐「老有所屬」和「持續照顧」的理念，和促使服務使用者繼續在社區中生活。服務內容包括基本及特別護理、復康運動、家居清潔、送飯及接送等。為配合服務使用者的個別需要，在與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預先協定及安排下，服務隊

¹ 根據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經驗，以及香港曲棍球總會的意見，京士柏曲棍球場(現時為香港代表隊訓練中心及香港曲棍球總會進行聯賽及訓練的指定場地)的部分設施(例如座位數量和更衣室不足及缺乏訓練場、儲物空間、會議室等)已不能符合國際曲棍球總會的最新標準。由於環境限制，京士柏曲棍球場附近未能提供足夠空間作擴建用途，而位於跑馬地遊樂場的曲棍球場亦不適合加建觀眾席。而在寶輪街多用途球場主場提供一個符合國際曲棍球總會訂定標準大小的人造草曲棍球主場，將有助滿足地區對新體育設施的需求，藉此提供更全面及完善的康體設施供市民使用，以及推廣曲棍球運動和建立香港作為亞洲體育都會的地位。

或會於周日、一般公眾假期及非正常辦公時間提供服務。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 個服務名額）

1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為身體機能屬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及/或認知障礙症長者於日間提供照顧及支援服務，協助他們保持最佳活動能力、發展潛能，以及改善生活質素，使他們能夠在熟悉的社區安老。此外，亦會為護老者提供各類支援和協助，使他們更有動力繼續承擔護老者的責任。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為年滿60歲或以上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為符合資格的體弱長者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中心亦會安排車輛接載體弱長者往返中心。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計劃辦事處（100 個服務名額）

11. 社署亦計劃透過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跨專業服務團隊，為於參與服務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就讀的6歲以下輕度殘疾幼兒提供到校訓練服務；跨專業服務團隊亦會為教師及幼兒工作員及家長／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服務內容包括為幼兒提供到校的個別／小組康復訓練，及配合以設有康復設施的中心訓練；為教師及幼兒工作員提供到校專業諮詢服務和示範、講座／工作坊／研討會；及為家長／照顧者提供講座／工作坊／研討會。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12. 本項目擬設置的一所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讓有需要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在中心職員的協助下認識如何照顧有殘疾或成長困難的家屬，交流經驗及互相支持。有關服務可協助家長及其他家庭成員／親屬／照顧者接納有殘疾或成長困難的家屬，並增強家庭的功能，幫助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應付在照顧有殘疾或成長困難的家屬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及壓力。

地下公眾停車場

13. 根據「一地多用」的原則及考慮地區泊車位的需求，運輸署建議在發展用地內加設地下公眾停車場，以紓緩區內泊車位的需求及減低該發展用地上現有臨時公眾停車場取消後的影響。

14. 運輸署參考發展用地附近現有臨時公眾停車場的車位數目及其使用率，以及附近街道的泊車情況，以訂定上述擬建公眾泊車位的數目。

意見徵詢

15. 請委員就擬議工程計劃之修訂發展範圍發表意見。如修訂發展範圍獲委員會支持，我們會根據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16. 我們建議的修訂發展範圍為政府的初步建議發展設施，其可行性仍需要相關工程部門在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作進一步審視及研究，如技術可行性研究完成後顯示發展範圍需要更動，我們會適時向區議會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社會福利署
運輸署

二零一九年八月

擬議工程位置圖

